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 Holdings Limited

##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25一節有關購股權計劃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七第7段 (2) 及第9段 (3)提供以下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位與本集團持續聘用的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合共 3,000,000 份可認購股權（「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於行使時可認購一股面值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於授出後即時歸屬，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 0.161 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為 0.161 港元。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可發行總數為 100,000,000 股，即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 10%。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年報內其他一切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